

复旦大学“青年杰出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评审中拓展我校青年杰出人才事业发展空间，促使一批拔尖的青年学者脱颖而出，提升学校的竞争力，经学校决定试行本办法。

一、总则

（一）适用对象

1、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申请教授、研究员职务以及附属医院中专职研究系列人员和从事临床工作的医疗系列人员申请研究员职务。

2、申请者须具有相关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38周岁（人文社会学科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突出的科研创新成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将师德作为人才选拔的基本要求，申请者应当是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的优秀教师。

2、坚持学术研究成果与专业发展潜力相结合。重点支持取得突出研究成果，在学科领域内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在国内同学科领域相似年资学者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成长为本学科领军人才潜力的青年杰出人才。

3、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机制，优化在校工作的青年杰出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通过“青年杰出人才”专门渠道申请正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可不受《复旦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中“代表性成果数量”或“任职资历”的限制。学校通过严格的专家推荐、评审等程序,评价申请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和学术贡献,确保青年杰出人才的质量和水平。通过本办法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占学校批准的所在单位当年的正高岗位数。

4、附属医院从事科研、医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本办法晋升研究员职位后,不能直接申请转评教授、主任医师职位。如申请教授、主任医师职位,须严格按照学校现相关程序参加评聘。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教授职位的申请人,在本校任现职以来,积极投身教学工作,应有开设本科生课程以及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内无教学工作违纪记录。申请人应参加由所在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评估。教学评估不合格者,不得申请教授职务。

(二)成果业绩基本要求

申请人受聘复旦大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后,近五年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是评审的基本依据,申请人提供的学术研究成果的署名单位须为复旦大学。

1、在人文社会学科领域,申请人须具有突出的代表性学术贡献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以及被SSCI、A&HCI、SCI收录的本专业公认国际顶尖学术期刊正式发表论

文5篇及以上，且入选国家级重要人才计划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一级学科(及交叉学科)公认的权威期刊发表5篇及以上高质量的论文或出版1部本领域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专著(第一作者)，并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入选国家级重要人才计划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3) 取得其他特别重大的、公认的突出成果（需获得校内外权威同行专家普遍认可），并入选国家级重要人才计划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在理工医学科领域，申请人须具有代表性学术贡献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顶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同时以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权威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且至少主持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2) 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所属一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的顶尖期刊(即影响因子最高的1-3种期刊)发表5篇及以上论文，并入选国家级重要人才计划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开发或应用项目。

(3) 作为主要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3篇及以上论文被收录为ESI的Top Paper(相关应用须为正面引用)，并入选国家级重要人才计

划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开发或应用项目。

(4) 取得其他特别重大的、公认的突出成果（需获得校内外权威同行专家普遍认可），并入选国家级重要人才计划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三、评价重点

(一)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可选择“理论创新研究”或“技术、应用与工程研究”类别。校内外评审专家在学术评价中根据候选人的不同类别，从不同的重点予以考察。

1、对于“理论创新研究”类的评价主要考察申请人的学术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考察重点。

2、对于“技术、应用与工程研究”的评价主要考察申请人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以聚焦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考察重点；或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考察重点。

(二) 鉴于“青年杰出人才”申请正高职务渠道的特殊性和标杆性，校内外评审专家对申请人所提交的代表性成果应对以下要点给予重点考察。

1、其代表性成果是否体现了申请人在该学科领域具有**系统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学术贡献。

2、其代表性成果是否是基于由申请人**主持开展**的研究工作所取

得的成果。

3、其代表性成果是否是基于申请人在入职复旦大学后所开展研究工作取得的成果。

(三)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规范行为的申请人，不得通过本办法申请正高级职务。

四、评审组织

学校高级职务聘任委员会委托校长邀请相关学科的权威专家组成人文与社科、理工科、医学学科三个学术评议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9-11人组成，专家组的职责包括对申请人进行学术评议；向学校提供相关学科国内外著名学者名单，补充完善校外专家库等。

五、工作程序

(一)推荐、自荐。学校启动青年杰出人才申请正高职务的评聘程序后，在申报期间，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或推荐：院系(医院)或职能部门向学校推荐；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如院士、文科资深教授、国家千人、长江特聘教授等）可直接向学校推荐；个人直接向学校自荐。申请教授职位的申请人，在推荐或自荐时，需通过所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教学评估、以及所在院系分党委(党总支)组织的师德审查。

(二)学校人事处受理推荐和自荐材料。申请者须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个人学术陈述(应包括目前学术发展情况、主要的贡献与创新点、学术研究的目标与规划等)、代表性成果及3名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有影响力的、学术造诣深厚、公认的权威专家推荐信，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在所在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

后，人事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三)学校将申请人申请材料送5位国内外同行权威专家(海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2位)进行评审，须至少获得3位专家赞成。

(四)学校组织答辩评审。学校学术评议专家组，听取申请人汇报后，进行综合评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申请人获得2/3及以上出席专家的赞成票（并超过应出席专家人数的1/2）为通过。

(五)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聘任人选。

五、其他

(一)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授权校长可行使“酌情权”：校长可直接向学校学术评议专家组提名有突出业绩的优秀人选，学校高级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

(二)本办法中涉及的各类学术组织评审会议的议事规则，以及竞聘过程中的纪律规范要求，按照《复旦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复旦大学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连续申报限制”的规定，申请人通过“青年杰出人才”专门渠道申请正高级职务并提交申报材料，即计为通过高级职务“资格提名”一次。

(四)申请人不可同时通过“青年杰出人才”专门渠道和院系常规晋升渠道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